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一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全年四〇〇元　每期一張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編輯部傳眞：二三一六七七八一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二一〇一一七一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民法1063條限制女子提起否認生父之訴違憲 判例23上3473、75台上2071不再援用

不許生父對受推定爲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二五四次會議中，就㈠楊元○法定代理人林淑○爲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認爲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八十八年度家上字第八二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親字第四三號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㈡陳宏○爲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認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一○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家上字第二四○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親字第六五號民事判決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及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判例，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七號解釋。

解釋文

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確定其眞實父子身分關係，攸關子女之人格權，應受憲法保障。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係爲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惟其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僅限於夫妻之一方，子女本身則無獨立提起否認之訴之資格，且未顧及子女得獨立提起該否認之訴時應有之合理期間及起算日，是上開規定使子女之訴訟權受到不當限制，而不足以維護其人格權益，在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格權及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三四七三號及同院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二○七一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之部分，應不再援用。有關機關並應適時就得提起否認生父之訴之主體、起訴除斥期間之長短及其起算日等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以符前開憲法意旨。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或判例，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時，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基礎，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業經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本件聲請人如不能以再審之訴救濟者，應許其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爲被告，提起否認生父之訴。其訴訟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中否認子女之訴部分之相關規定，至由法定代理人代爲起訴者，應爲子女之利益爲之。

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爲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係爲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之權益，與憲法尚無牴觸。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

司法院第231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一次會議，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編訂各類案件審理導引手冊，格式各廳應該一致，且在設計上應求美觀，讓法官願意翻閱，並請民事廳規劃進行下一階段書記官導引手冊之研訂。

二、關於法庭席位調整試辦方案結束後，尚未決定採行何種方案前，請司法行政廳研究試辦法庭是否繼續使用，另，於召開檢討座談會時，應邀請書記官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三、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草案業於明（九十四）年二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爲使法院更審愼處理重大或社會矚目刑事案件之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事宜，請刑事廳研議具體方案，並與公共關係室共商對外發布新聞，以消除社會疑慮。

五、請刑事廳研究刑事被告得閱卷之可行性，以保障當事人之訴訟對等權。

百年司法 其命維新

——以豐碩的改革成果慶祝第六十屆司法節

司法文物巡迴展 呈現日治時期司法風貌 刻劃司法奮鬥歷程

司法美展元月十一日展出

【本刊訊】我司法權獨立迄今已逾一甲子歲月，六十年來，在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公平之時代思潮衝擊下，我國司法歷經重大變革，幾已徹底脫胎換骨。尤其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後，爲落實司法爲民之改革理念，司法院積極訂頒各項措施，並展開一連串革新工作，以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作爲建立跨世紀現代司法之基石。由於各項措施現已頗具成效，司法院於六十屆司法節前夕，除舉辦以「百年司法」爲主題之司法文物及美展慶祝外，並向國人報告執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共識結論及辦理相關業務之最新成果，希望能凝聚所有司法人的焦點，共同來關注這塊土地上屬於司法人的歷史，以啓發另一面向的思考。除此之外，本次活動亦將同時展現司法同仁的另一才華——藝術作品，讓民衆見證平日案牘勞形的司法人，如何在公餘之暇藉著藝術創作涵養心性，讓參觀民衆了解司法人積極的人生態度與豁達的視野。

爲了讓本次展覽活動達到觀念創新、凝聚向心、民衆參與及法治教育的目標，並豐富司法人的文化涵養，展示內容將以附有珍貴歷史照片的掛圖呈現司法演進片羽，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的日治時期司法文書，幫助觀衆了解近代型司法制度如何在臺灣展開，這些日治時期的司法文書，均係制度建立或轉折的第一手資料，且透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者王泰升教授逐一選、翻譯及解說，彰顯著從多源到多元的軌跡，足珍貴。其次，也將以法院現有日治及光復後迄今的珍貴原始檔卷，呈現具歷史意義或有趣的判決、重大司法事件及重要釋憲案，並展出法官製作裁判書的演進過程，以及日治時期的法袍、早期法院辦公用具、早期檢察官及推事指揮司法警察之指揮證、日治時期六法全書、早期法律人使用之講義等等文物。

除司法史演進歷程之介紹以外，法院建築的演進也與司法制度的轉變息息相關，將是展覽的另一主題。本次展覽將帶領觀衆欣賞法院建築藝術，藉著法院建築與司法史之間的緊密連結關係，一同了解司法建築與司法制度的變遷，融入思古懷舊的歷史情境，更將帶領觀衆進入思博物館的奧妙，探討司法建築與司法史上各時期的生命。其次，展現司法的生命。其次，展現司法的生命。其次，展現司法